

112年度7月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 (刊登/播出次數)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 (並註明計畫 編號)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 (補助金額)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	機車安全「應遵守速限並保持安全距離」	公車車體廣告	112.7.15- 112.8.31(32面)	交通警察大隊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(42101)	交通執法與事故 防制宣導計畫	90,070	宇碩展業有限公司	機車及大車事故防制	一般民眾	公益版面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	拒絕酒駕、安全無價	計程車體廣告	112.7.1- 112.7.31(315面)	交通警察大隊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(42101)	交通執法與事故 防制宣導計畫	69,300	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酒駕事故防制	駕駛人	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	「拒絕酒駕 安全無價」、「行人安全觀念」	捷運月臺燈箱廣告	112.7.1- 112.8.31(6面)	交通警察大隊	交通部院頒補助款(42101)	交通執法與事故 防制宣導計畫	63,450	柏采實業有限公司	行人及酒駕事故防制	一般民眾	公益版面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每月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2.7.1-112.9.30(涵蓋期程)；112.10.1、112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如交通部院頒補助款、縣市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(如紓困預算或前瞻預算..)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